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3月11日印發

院總第 759 號 委員提案第 24100 號

案由：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20 人，鑑於台灣近年深受空污之害，其中燃煤發電更佔大宗，對國人健康造成嚴重威脅，但當前執政者的能源政策使台灣的燃煤發電持續飆高，台灣電力公司購煤數量及預算每年有增無減。身為全球第五大煤炭進口國，對於延緩全球氣候變遷，保障國人健康，政府有其應負之責任。由英國與加拿大帶頭發起「脫煤者聯盟」(The Powering Past Coal Alliance)，已訂定 2030 年淘汰燃煤發電的目標，台灣作為國際之一份子，應跟上國際減煤進程與趨勢，同步推動、實現減碳無煤家園，爰此擬具「減碳無煤家園推動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江啟臣

連署人：吳怡玓 洪孟楷 鄭正鈴 李貴敏 葉毓蘭  
張育美 林為洲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思銘  
廖婉汝 林德福 曾銘宗 鄭麗文 林奕華  
蔣萬安 李德維 萬美玲 徐志榮 吳斯懷

## 減碳無煤家園推動法草案總說明

我國自產能源匱乏，能源供給高度仰賴進口，政府長期以來實施能源多元化，例如核能、燃煤、天然氣、水力、綠能等。然而，燃煤利用有其爭議性，燃煤佔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大宗，根據台灣電力公司統計，民國 105 年燃煤佔 62.8%，燃氣 28.6%，燃油 8.5%，大量燃煤衍生的二氧化碳、pm2.5 對人體健康、空氣品質、環境污染已造成相當嚴重之危害。

根據研究指出，由於全球超過四成的能源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來自於燒煤，因此，若想要達到減緩氣候變遷與能源轉型的目標，如何擺脫對燃煤電廠的依賴，是各執政者應優先思考之事。更具體來說，根據聯合國環境規劃署（UNEP）最新發布的《2017 年排放差距報告》（The Emission Gap Report 2017），為了達到艱鉅的氣候目標，未來全球高達 80%到 90%的煤炭儲量必須停止被開採和使用，同時必須避免新建燃煤電廠並逐步淘汰現有電廠，才能縮小巨大的碳排放差距。對此艱鉅的目標，2017 年 11 月 16 日英國與加拿大帶頭發起「脫煤者聯盟」（The Powering Past Coal Alliance），目標是在下屆氣候變遷會議前募集超過 50 個國家加入脫煤行列。聯盟宣言開宗明義指出，燃煤電廠是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元兇，而且每年全球 80 萬人死於相關空氣污染，煤電逐步退場已刻不容緩。

台灣近年深受空污之害，其中燃煤發電更佔大宗，對國人健康造成嚴重威脅，但當前執政者的能源政策使台灣的燃煤發電持續飆高，台灣電力公司購煤數量及預算每年有增無減。然而，發電的成本不該建築在國人的健康上，身為全球第五大煤炭進口國，對於延緩全球氣候變遷，保障國人健康，政府有其應負之責任。

脫煤者聯盟已訂定 2030 年淘汰燃煤發電的目標，台灣應跟上國際減煤進程與趨勢，同步推動減碳無煤家園時程。再者，根據行政院民國 104 年提出之我國 INDC 減量目標設定為：2030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為現況發展趨勢（BAU）減量 50%，相當於 2005 年排放量再減 20%。綜言之，為落實對國際減碳之承諾，政府應以 2030 年為目標，訂定計畫逐步落實，降低燃煤發電於能源運用之配比，進而達成減碳無煤家園之目標。

爰擬具「減碳無煤家園推動法案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為達到減碳無煤家園目標，政府應推動事項。（草案第二條）
- 三、政府應調整能源結構及產業結構，降低對火力發電之依賴。（草案第三條）
- 四、火力發電廠經營者對碳排放之義務與中央政府對火力發電之監督及管理職責。（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火力發電廠之營運、使用執照之發放應完成行政程序法之聽證程序。（草案第五條）
- 六、監控並提升現有火力發電廠之安全標準。（草案第六條）
- 七、經營者對火力發電事故損害負完全賠償責任，不足者由政府補足差額。（草案第七條）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八、資訊公開與公眾溝通原則。（草案第八條）

九、政府應推動國際合作，降低我國燃煤使用及碳排放量。（草案第九條）

十、政府應深化國民教育，促進民眾對減碳無煤家園之認知。（草案第十條）

十一、法令與行政措施有不符本法規定者，各級政府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草案第十一條）

十二、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二條）

減碳無煤家園推動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為積極推動於二〇三〇年前達成減碳無煤家園目標，營造永續、安全之生存環境，使全體國民免受燃煤之危害，特依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一條制定本法。</p>		<p>一、揭示本法之立法目的。 二、台灣近年深受空污之害，其中燃煤發電更佔大宗，對國人健康造成嚴重威脅。身為全球第五大煤炭進口國，對於延緩全球氣候變遷，保障國人健康，政府有其應負之責任。由英國與加拿大帶頭發起「脫煤者聯盟」(The Powering Past Coal Alliance)，已訂定 2030 年淘汰燃煤發電的目標，台灣作為國際之一份子，應跟上國際減煤進程與趨勢，同步推動成為減碳無煤家園。</p>	
<p>第二條 為達成減碳無煤家園之目標，政府應積極推動下列事項： 一、逐步降低火力發電比例。 二、強化能源需求面管理，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三、擴大再生能源之利用，建立多元、潔淨及自主之能源供應體系。 四、促進能源供需系統效能，推動區域能源供需整合管理。</p>		<p>明定政府為達成減碳無煤家園之目標，應積極推動之事項，包括逐步降低對燃煤發電的比例，合理調整總體能源政策，有效建立多元、潔淨及自主的能源供應體系，改變仰賴燃煤發電的能源政策。</p>	
<p>第三條 政府應調整國內現有能源結構，建構節約能源基礎設施；並應調整產業結構，提昇產業用電效率，逐步降低火力發電之比例，減少對火力發電之依賴。</p>		<p>一、明定政府應調整能源結構及產業結構，降低對火力發電之依賴。 二、我國自產能源匱乏，政府長期以來實施能源多元化，例如核能、燃煤、天然氣、水力、綠能等。然而，燃煤利用有其爭議性，燃煤佔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大宗，根據台灣電力公司統計，105 年燃煤佔 62.8%，燃氣 28.6%，燃油 8.5%，大量燃煤衍生的二氧化碳、pm2.5 對人體健康、空氣品質、環境污染已造成相當之危害。爰要求政府應自能源需求面、供給面、系統面等各方面調整國內能源結構，降低火力發電之比例，減少對火力發電之依賴。</p>	
<p>第四條 火力電廠經營者為確保所設置之電廠安全，應定期執行電廠之安全評估，以保障民眾身體健康安全。 中央政府應監督前項火力電廠經營者有關燃煤排碳之安全作為，確實管理碳排放量</p>		<p>一、第一項明定火力電廠經營者對於電廠安全防護之義務。 二、第二項明定政府應善盡監督之責，確實管理各火力電廠之碳排放量，同時要求提出具體之燃煤使用減量計畫，以落實二〇三</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確保符合法令標準，並訂定燃煤減量之具體計畫，減少對空氣之污染及人體健康之危害。</p>	<p>○年減碳無煤家園之目標。</p>
<p>第五條 主管機關於核准火力電廠之營運許可、展延許可前，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章第十節聽證程序之規定舉行聽證會。</p>	<p>一、明定對於涉及全體國人健康權益之管制措施的決策過程應提供公眾參與之機會與影響效力。 二、由於火力電廠之營運會嚴重影響人體健康及空氣品質，涉及民眾重大權益，應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一章第十節聽證程序之規定，召開聽證會，提供人民直接參與、陳述意見、提出證據及發問之機會，促成社會實質溝通，並作成實際影響最終決策之結果。</p>
<p>第六條 政府應本維護國民健康及安全之原則，監控電廠地質變化，擬定計畫提升既有設施之安全標準。</p>	<p>一、明定監控並提升火力發電廠地質安全之義務。 二、土壤液化是因為「砂質土壤」結合「高地下水位」的狀況，遇到一定強度的地震搖晃，導致類似砂質顆粒浮在水中的現象，因而使砂質土壤失去承載建築物重量的力量，造成建築物下陷或傾斜。由於臺灣處位於環太平洋地震帶，又部分電廠位於土壤液化中潛勢地區或高潛勢地區，為避免突如其來的地震造成危害，政府應監控電廠地質變化，同時擬定計畫提升既有設施之安全標準。</p>
<p>第七條 火力電廠經營者應確保其所設之設施不造成任何生命、身體、健康、財產或生態環境之損害。 前項設施發生事故造成損害時，不論故意或過失，其經營者應負賠償責任；其因不可抗力造成之損害，亦同。 前項損害賠償之範圍，不以直接毗鄰該設施所在區域致生損害者為限，並應善盡回復人身健康及生態環境之責。 火力電廠經營者應就其造成之事故負完全之損害賠償責任；政府於經營者無法全部履行賠償義務時，應補足其差額。</p>	<p>一、第一項明定火力電廠經營者對生命、身體、健康、財產或生態環境之安全防護義務。 二、第二項明定火力電廠經營者對發生事故時之賠償責任。 三、第三項明定火力電廠事故責任之範圍，並應善盡回復原狀之之責任。 四、第四項明定火力電廠經營者應就其造成之事故損害應負完全之賠償責任，不足者由政府補足差額。</p>
<p>第八條 中央政府於訂定或推動減碳無煤家園相關政策措施時，應建立完善之溝通機制，主動公開相關資訊，增進民眾或關心團體之瞭解，以隨時陳述意見或參與。</p>	<p>一、明定資訊公開與公眾溝通原則。 二、為保障民眾參與公共政策之權益，政府有責任於訂定相關政策措施時，主動公開資訊，增進民眾或關心團體之瞭解，俾利隨</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時陳述意見或參與。
第九條 政府應致力於參與國際相關組織，推動雙邊及多邊之資源開發、能源取得，能源技術研發，以降低燃煤使用及碳排放量。	一、明定政府推動燃煤減碳之國際合作職責。 二、由英國與加拿大帶頭發起「脫煤者聯盟」(The Powering Past Coal Alliance)，已訂定 2030 年淘汰燃煤發電的目標，台灣作為國際之一份子，應跟上國際減煤進程與趨勢，落實對國際減碳之承諾。
第十條 政府應持續於各級學校與社會推展減碳無煤教育，擴大永續能源之宣導，增進民眾之認知及參與。	一、明定政府推動減碳無煤之教育與宣導責任。 二、政府應本於永續發展之精神，推廣減碳無煤之認知，提升民眾之參與。
第十一條 各級政府應依本法所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二年後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為落實二〇三〇年減碳無煤家園之目標，爰明定各級機關應依本法所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律、命令、行政措施，有不符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日。	本法之施行日期。